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_256号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县级)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二十批_256	中铝集团公司下属江苏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盛)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2011年,中铝集团公司将江苏国盛5500吨/年稀土矿冶炼产能置换给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目前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已在崇左市工业园区建成投产;按照2011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该产能置换项目异地搬迁公示文件的要求,江苏国盛应关闭并拆除主要分离设施萃取槽,但江苏国盛以生产泰兴市铝转型升级所需的辅料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为由,并未按要求关闭企业、拆除萃取槽,江苏国盛的萃取槽自2011年以来一直违法生产至今。二是江苏国盛年产3000吨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生产项目和500吨铈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未通过审批,上述两个项目已违法生产两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采用蒸盐工艺处理,但江苏国盛未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直排外环境;每次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来检查时,就有当地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水、土壤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1.反映问题一:2011年中铝集团公司将江苏国盛5500吨/年稀土矿冶炼产能置换给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中铝集团公司将江苏国盛5500吨/年稀土矿冶炼产能置换给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内容属实。“2011年”时间不属实。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2013年1月9日成立(附件4),中铝集团(原中国铝业公司)批复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工信部批复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p> <p>2.反映问题二:目前中铝广西国盛稀土有限公司已在崇左市工业园区建成投产。</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广西国盛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尚未竣工验收。</p> <p>3.反映问题三:按照2011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该产能置换项目异地搬迁公示文件的要求,江苏国盛应关闭并拆除主要分离设施萃取槽。</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江苏国盛已拆除3000吨稀土氧化物生产线配套设备设施,举报引用的文件属实,公示时间不属实,该文件公示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p> <p>4.反映问题四:但江苏国盛以生产泰兴市铝转型升级所需的辅料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为由,并未按要求关闭企业、拆除萃取槽,江苏国盛的萃取槽自2011年以来一直违法生产至今。</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江苏国盛拆除了3000吨/年分离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江苏国盛保留的2500吨/年产能为合法产能,2018年至今的年产量分别为2667.85吨、1734.32吨、1411.4吨;9月4日,2500吨生产线按照正常停车程序停止运行,退出剩余2500吨产能。</p> <p>5.反映问题五:江苏国盛年产3000吨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生产项目和500吨铈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未通过审批,上述两个项目已违法生产两年。</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3000吨/年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项目部分配套设施高纯钪生产线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2018年7月完成充槽并投入试运行,合计产出高纯钪产品约200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存在先建设后审批和未按期验收的问题;500吨/年铈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至今未进行项目竣工验收。</p> <p>6.反映问题六: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采用蒸盐工艺处理,江苏国盛未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直排外环境。</p>	部分属实	<p>(一)正在整改的措施:</p> <p>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江苏国盛地处长江流域,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的重要论述,学习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生态环境的6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2017年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的典型案列,学习总书记2019年5月视察江西省赣州市稀土企业时对稀土行业的讲话要求。</p> <p>(二)下一步整改措施:</p> <p>1、关于3000吨/年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项目,主动与地方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就先建设后审批等问题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按照项目设计和批复要求,建设完善后续设施,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依法组织生产,在项目合法手续未办理结束前坚决不生产。</p> <p>2、关于500吨/年铈锆技改项目,主动与地方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就投产后未按要求开展竣工验收等问题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按照项目设计和批复要求,完善后续配套设</p>	已办结	因江苏国盛3000吨特殊物性稀土氧化物项目未履行相关程序,违反中铝广西稀土投资管理规定,给予江苏国盛总经理姚栋伟通报批评。

		<p>门工作人员提前给江苏国盛通风报信，江苏国盛采取将工业废水换成河水的方式应付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三是江苏国盛非法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方面，将一部分固体废物交给他人运至周边的河道、坑塘等处违法填埋，江苏国盛的上述违法行为曾被当地群众多次举报投诉，并屡次被泰兴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当地政府给予行政处罚，部分被填埋的固体废物已被挖出运回厂里；另一方面，将剩余部分的固体废物深埋在厂区地下，填埋量达上千吨，填埋的具体位置在前处理车间大楼南北两侧、东厂羽毛球场从东向西的第二个大梁下边、后处理车间旁的草丛中（废水池旁）和前处理车间工业洗衣机西边。</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3000吨/年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项目未建设项目配套的蒸盐设施；500吨/年铈锆技改项目明确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可以满足该项目废水处理需要，未要求工业废水采用蒸盐工艺处理；江苏国盛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满足废水处理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不存在直排外环境。</p> <p>7. 反映问题七：每次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来检查时，就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提前给江苏国盛通风报信。</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经与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陆明局长访谈，没有发现通风报信的现象和行为；江苏国盛也未发现上述情况。</p> <p>8. 反映问题八：江苏国盛采取将工业废水换成河水的方式应付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江苏国盛现有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已满足全厂工业废水处理的需要，且技术上不能实现将河水直接排入全厂废水排放系统。</p> <p>9. 反映问题九：江苏国盛非法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方面，将一部分固体废物交给他人运至周边的河道、坑塘等处违法填埋。</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江苏国盛未委托他人将固体废物外运填埋。访谈广陵镇分管环保领导、江苏国盛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表示未发现江苏国盛有非法处置固废的情况。江苏国盛所在地兴宁社区居委会及附近村民代表在9月23日出具了江苏国盛未非法处置工业固废的证明。</p> <p>10. 反映问题十：江苏国盛的上述违法行为曾被当地群众多次举报投诉，部分被填埋的固体废物已被挖出运回厂里，并屡次被泰兴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当地政府给予行政处罚。</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经与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和广陵镇政府访谈，2011年至今，共收到两起关于江苏国盛填埋固废的举报投诉，其中2020年5月12日接到实名举报后，广陵镇政府联合泰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挖，开挖出的含土废渣共计84吨，运回江苏国盛进行封存，并邀请举报人对现场进行确认填埋废渣已挖尽，挖出的含土废渣依规抽样封存，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江苏省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鉴定，鉴定报告已载明“不属于危险废物”、“该疑似固废不具有放射性”未收到固废处置有关的行政处罚。</p> <p>11. 反映问题十一：另一方面，将剩余部分的固体废物深埋在厂区地下，填埋量达上千吨，填埋的具体位置在前处理车间大楼南北两侧、东厂羽毛球场从东向西的第二个大梁下边、后处理车间旁的草丛中（废水池旁）和前处理车间工业洗衣机西边。</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江苏国盛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固废主要为酸溶渣、中和渣，查阅了江苏国盛的生产统计台账，从2010年12月开始有每月产生及处理固废的记录，至今共产生酸溶渣316.64吨，酸溶渣运往原矿地处理13批次共266.18吨，现有库存50.46吨；产生中和渣245.9吨，全部存于专库中。从台账统计上没有发现2010年12月以后有非法处置固废的情况。</p> <p>经调查组组织现场称重，酸溶渣和中和渣库存分别为135.2</p>		<p>施，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依法组织生产。</p> <p>3、加强固废从产生、堆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建立完善固废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处置固废；积极加强与泰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协调，做好运回厂区疑似固废的处置工作。</p> <p>4、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奖罚机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并为企业周边环境做出相应社会贡献，承担相应社会责任。</p>		
--	--	--	--	--	--	--	--	--

				<p>吨、266吨，超过台账记录数值。针对酸溶渣、中和渣实际称重与台账不符的情况，江苏国盛出具了《关于酸溶渣、中和渣实际称重与台账不符的情况说明》。</p> <p>针对举报人举报的4处填埋位置（前处理车间大楼南北两侧、东厂羽毛球场从东向西的第二个大梁下边、后处理车间旁的草丛中（废水池旁）和前处理车间工业洗衣机西边），调查组责令江苏国盛制定开挖方案和检测方案，在举报的4处填埋位置进行开挖并分层取样，同时挖取了江苏国盛厂区内现存的酸溶渣、中和渣和厂区周边原土样品，其中，举报填埋位置样品、中和渣样品和厂区周边原土样品于9月27日上午由调查组送到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进行XRF检测，酸溶渣样品9月28日送到苏州大学测试中心公司进行XRF检测。经过检测比对，举报的4处填埋位置的样品主要特征物结构与酸溶渣、中和渣的主要特征物结构差异较大，接近于厂区周边原土样品。根据检测结果判断，未发现江苏国盛在举报的4处位置填埋固体废物的情况。</p>					
--	--	--	--	--	--	--	--	--	---

